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2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陳宏州
04 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05 相 對 人 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

06
07
08 兼法定代理 賴彥光
09 人

10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16 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17 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18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
19 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
20 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22 經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台北市，
23 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
24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25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7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